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Q7H720150009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 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

(委托采购)

服 务 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采购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

2. **服务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宁泊路 54 号云南轻纺职业学院校园内。

3. **工作内容：**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详见附件工作内容清单。

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二、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

1、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3477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按项目工作内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学校最终审定为准。

2、增量工程价不得超合同价 10%。

四、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设置、服务标准及要求、相关约定

（一）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持有中级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三年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等，相关人员要求符合采购文件人员资质要求。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行业标准

质量标准参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要求

(1)用水要求：原则上用水使用中水，中水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根据现实情况由乙方与甲方职能部门协商处理；乙方必须爱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不用水时必须将水阀关严，不得出现渗水，不得让非服务人员乱用水；如主水管道因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处理。

(2)其他要求：为项目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三) 相关约定：

1.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承包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2.适时、及时、准时、文明、有序地进行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师生的影响。

3.爱护物业各项设施及财物，同时兼顾巡视责任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4.正确使用工器具、材料，避免对设备设施、建筑物材质造成损害。

5.及时处理垃圾，按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废弃物。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1)巡视和监管现场，对承包人的管理行为进行考核，对其违约

行为进行处罚；（2）纠正承包人的错误施工方法；（3）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及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并书面认可，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签署审批意见，但不承担承包人的项目实施责任；（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工/复工报审表，签署审批意见；（5）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服务费支付申请，签署审核意见；（6）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申请，签署审核意见；（7）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期延期申请，签署审核意见；（8）接受项目负责人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审核；（9）指令承包人完成与承包人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10）接受项目负责人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预验收；（11）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而必然隐含的其他权力。

2.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所需的值班办公及摆放工具的场所，但严禁乙方利用甲方的房屋场地等资源从事与绿化管护服务无关的活动（含养护工人自行煮饭）及承揽其他业务；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按时归还移交甲方。

3. 审定乙方制定的管养服务工作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限期整改，或者给予处罚，罚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考评。

4. 甲方尽力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创造有利条件，不直接干预乙方正常管理及服务保障等具体事务，以便双方共同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实现工作目标。。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加强培训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较差的从业人员；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考评要求给予处罚。

6.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用电用水（含中水和自来水，不计费）。

7. 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风险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扣除工伤保险赔偿及人身意外险部分）；

8. 按照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定期的测评及考评。

10.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履行及考核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法聘用所需的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建立用工档案，购买从业人员的社保及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应按时按量发放所有相关从业员工工资（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凡因拖欠工资所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一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合同签订、社保购买、劳动关系解除和终止等劳动用工所产生的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以及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严格遵守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澄清、成交承诺的约定；按质按量负责完成服务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执行落实经甲方审定通过的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管理制度和预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档案及资料；认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综合素质；爱护员工，尊重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使员工队伍团结，确保校园稳定和谐及节假日正常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品质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行为规范，做到遵纪、守法、勤勉、自律，爱护甲方的一切校产。

3. 乙方应高度重视各方面的安全和法制教育，加强安全操作等技能培训，严防发生火灾、盗窃等治安等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

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概不承担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卫处报备从业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发生人员更替调整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确保无违法犯罪前科。

5. 乙方项目负责人要严格管理，并与甲方职能部门人员加强沟通协调；从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并佩戴工作牌，保持微笑服务，不出现不文明言行。

6. 乙方应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水电。

7. 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一经发现且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履约结束后，乙方需按照基础档案内容将绿化植物移交给甲方职能部门。除甲方委托乙方或第三方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外，若移交树木与档案记录不一致的，乙方须按照档案记录进行恢复。

9. 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合同付款约定：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至签约合同金额的100%。

2、支付尾款前，承包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在三十天内乙方持甲方出具的收据向甲方申请全额退款（不计利息）。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普通增值税绿化养护服务发票（发票税率为6%）和对公账户信息。

4.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违约情形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逾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日合同金额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15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不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财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三)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乙方缴纳清毕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二份，效力同等。

(五)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或协商文件。
4. 采购文件。

（下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及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及盖章)

甲方（采购人）名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职业教育基地宁泊路54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8661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账号：240195010400399720000000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邮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51883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附件：工作内容清单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破除混凝土	破除混凝土 30cm	m2	1000	36.23	36230.00
2	整理绿化用地	1. 内容:清除原有原生杂草 2. 平整场地、造型	m2	4697.27	5.66	26586.55
3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红土:腐质土:砂=7:2:1 (暂按) 2. 回填厚度:乔木树穴换填	m3	120	84.8	10176.00
4	建渣外运	1. 弃渣运距:汽车运输, 10km 内 2. 运输建渣约 2000*0.3	m3	250	46.83	11707.50
5	建渣、垃圾外运	1. 弃渣运距:汽车运输, 10km 内	批	1	22000	22000.00

(四)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乙方发生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3-5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开展的全部经济业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经济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及盖章)

甲方(采购人)名称: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职业教育基地宁泊路54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8661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账号:240195010400399720000000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邮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51883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Z2402441B020445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Z2402441B020445）”，磋商工作已完成，经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34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特向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文件材料审查意见表

编号：QF2025-14

文件名称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采购合同书		
文件主体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来文单位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来文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审查意见	合同已审查，对贵学院送审的《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位置苗木移栽及文泽湖加设护栏、跌水设备工程项目采购合同书》合同内容已修改，修改意见详见合同修订版。 本审查意见，供学院参考。 云南恒矩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